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安制药”）系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4,300 万元，公司持有大安制药 48% 的股权。

大安制药为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拟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35,700 万元，其中公司拟以现金新增出资 17,136 万元，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森生物”）拟以对大安制药的相应债权新增出资 16,534.8 万元，翟晓枫拟以现金新增出资 2,029.2 万元，深圳前海煌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煌基”）放弃认购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安制药的注册资本将由 14,300 万元增至 5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大安制药 48% 股权，沃森生物持有大安制药 45.65% 股权，翟晓枫持有大安制药 4.92% 股权，前海煌基持有大安制药 1.43% 股权。

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大安制药增资事项已经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大安制药基本信息

名 称：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

住 所：石家庄市鹿泉绿岛火炬开发区青山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翟晓枫

注册资本：14,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5762082516L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体外诊断试剂[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1+2 型抗体诊断剂盒(酶联免疫法)、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1+2 型抗体唾液快速检测试剂条(胶体金法)、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1+2 型抗体尿液快速检测试剂条(胶体金法)]的生产及销售(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血液制品(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人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2、大安制药主要财务数据

大安制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
资产总额	533,301,131.46	529,641,797.85
负债总额	746,761,456.54	740,597,005.65
净资产总额	-213,460,325.08	-210,955,207.80
营业收入	118,729,889.36	6,042,844.64
营业利润	9,968,236.93	496,766.62
利润总额	8,770,480.55	2,505,117.28
净利润	8,770,480.55	2,505,117.28

注：大安制药的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大安制药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持股比例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8%	48.00%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4%	45.65%
翟晓枫	3%	4.92%

深圳前海煌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	1.43%
合计	100%	100.00%

三、其他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1、沃森生物基本信息

名 称：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开发区北区云南大学科技园 2 期 A3 幢 4 楼

法定代表人：李云春

注册资本：140,4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19480244Y

成立日期：2001 年 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生物制剂的研究与开发（不含管理商品）；生物项目的引进、合作与开发；生物技术相关项目的技术服务研究与开发；生物制品、生物类药品及相关材料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翟晓枫先生基本信息

翟晓枫，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乌海市君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君正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乌海市君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大安制药董事长，广东卫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乌海市神华君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锡林浩特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翟晓枫先生为大安制药法定代表人。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对大安制药的增资，系为支持大安制药业务发展，提升其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及大安制药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2、本次增资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对大安制药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大安制药增资的目的是充实大安制药的资金实力，提升大安制药的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但是投资

目的的实现将受行业发展及市场竞争等多方因素的影响，若投资未达到预期，将对公司的投资回报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提升大安制药的生产、运营及管理效率，提升大安制药的市场竞争力，控制公司的投资风险。

3、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大安制药的持股比例不变，翟晓枫先生将其在本次增资后所持大安制药全部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公司行使，本次增资不影响公司对大安制药的控制权，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本次增资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29 日